

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，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、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，視為其犯罪所得。</p>	<p>第十條 <u>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，其所得財物，應予追繳，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。</u></p> <p>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，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、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，視為其所得財物。</p> <p><u>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應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u></p> <p>為保全前<u>三項財物之追繳、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</u>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。</p>	<p>一、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，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為避免司法實務對如何執行追繳、抵償之困擾，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，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賄賂專指金錢或金錢計算計算之財物，不包括財產上利益，其範圍過於狹隘。本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行為人，其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，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、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，擬制為犯罪所得，亦欠缺可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財產上不正利益，爰將第二項擬制犯罪所得之財物修正為財產，以徹底沒收不法所得，並配合第一項刪除移列至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配合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修正，刪除第四項，回歸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</p>	<p>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<p>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由行政院定之；<u>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
--	---	--